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劉副主任委員麗茹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

吳委員振昌

張委員家銘

莊委員慶文

梁委員淑娟

蔡委員圖晉（請假）

周委員麗芳

盧委員秋玲

張委員士傑

周委員志誠

成委員之約

曾委員小玲

洪委員永歡

高委員安邦

張委員其恆

賴委員永吉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列席：

台灣銀行

陳經理鴻

黃副理欉樹

謝副理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科長秀琴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鄭慧佑

本 會

李主任秘書韻清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張主任淑幸

王專門委員紀全

王主任弘文

盧主任瑞蘭

陳專門委員明堂

廖專門委員秀梅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劉科長秀玲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祐廷
張科長進龍
陳科長于瑜

林科長亞倩
王科長國隆

邱科長南源
邱科長倩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76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 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自下次會議起增修相關報表呈現方式。另請業務單位密切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審慎因應，以維護基金長期穩定收益。

三、 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委員所提有關評估增加其他外幣存款之建議，以及強化委託經營監管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考。

四、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2 年度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對報告內容及未來稽核作業重點之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含 104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費用)。

肆、散會